

报社出台关于加强公务饮酒管理的规定

2013年6月21日，为贯彻落实好枣办发[2013]18号文件精神，厉行勤俭节约，进一步加强报社机关作风建设，严肃工作纪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树立报社工作人员文明、高效、廉洁、勤政的良好形象，枣庄日报社以枣报普发[2013]14号文件形式出台了关于加强公务饮酒管理的详细规定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并发到各部（科）室、公司、中心、网站，要求报社全体员工必须严格贯彻落实。

《规定》要求报社全体人员严禁在上班时间和工作日中午饮酒，严禁在值班、采访和执行公务时饮酒，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采访和执行公务的单位或个人宴请饮酒，严禁各部室之间用公款相互宴请饮酒，接待市外来宾和外事活动等公务活动，可在晚餐时适当使用当地酒水，严禁酗酒。《规定》列举了禁酒种类，包括各类白酒、红酒、啤酒、果酒及其他酒精性饮料。

凡违反《规定》的，经查实后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理：对第一次违反者，给予诫勉谈话，责令写出书面检查，并取消评先评优资格；对第二次违反者，在全社和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，公开曝光；对第三次违反者，给予调离、降职、责令辞职、免职等组织处理。因违反《规定》造成恶劣影响、贻误工作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依纪依法从严处理。对本部室发生违反本《规定》的问题不制止以及同一部室累计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违反公务饮酒管理规定的，取消该部室当年评先评优资格，并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要求，对该部室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或其他组织处理。

《规定》要求各部、科、室、公司、印务中心及鲁南在线网站主要负责人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带头执行本规定。同时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，加强对管辖范围内工作人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。

《规定》要求报社纪委切实履行职责，认真受理群众投诉举报，采取不定期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加大对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者发现一个处理一个，决不迁就姑息，确保规定真正令行长久。■

（报社办公室）



建设“幸福滕州”的崭新力量

——枣庄日报滕州记者站筹建纪实

冯仰启



经验，成绩不大，成果不多，教训可不少”。这好像是对我们一种沉重的压力和警示：刚到滕州就听到这样的忠告，这让我们对滕州市场曾经的美丽构想，打了很多折扣。但是开弓没有回头箭，既来之，则干之，只得硬着头皮向前闯了。

滕州市虽然是地处一隅的县级市，但由于地理位置重要、经济强大、城市人口多（达60万）等多种因素，各种媒体相对比较活跃，因此多家竞争比较激烈。《枣庄日报》、《齐鲁晚报》、

该文标题是《枣庄日报·今日滕州》第一期试刊词的标题，它的声音代表着一个区域媒体“崭新力量”的出现。我们是这样认为的。无论是枣庄日报滕州记者站或是《枣庄日报·今日滕州》，其中心工作只有一个目标，办出一份既能为滕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，又深受滕州大众百姓喜欢的党报。作为个人来讲，奔赴滕州工作，开辟一个区域市场，虽是一次艰难的选择，却也是义不容辞的责任。

《山东商报》、《新晨报》、《滕州日报》等都在影响关注着这里。作为党报的《枣庄日报》虽然作为主流媒体，有较强的影响力，但对该区域商家吸引力不大，加上因距离较远，新闻采编人员活动伸展力度无法到位。《枣庄晚报》因在滕州市场发行量有限，颇有鞭长莫及之感。没有近距离贴近性的媒体无法形成力量。同时没有媒体新闻的运作成功，也不会有广告经营的运作成功，这个道理已经实践证明过了。

应运而生的《枣庄日报·今日滕州》

用滕州一位领导的话讲“你们《枣庄日报》过去多年在滕州做专版或设工作站，是教训多于

总之，我们的两张报纸，无论从挖掘地方新闻，报纸发行及运作广告上多年都收效甚少，并且缺少可持续性发展。尽管我们期望很大，但只能望“滕州”兴叹。因此，在滕州市媒体市场上新闻、发行、广告等缺失，大大降低了我们两张报纸的在该区